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: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署)授權(計畫執行單位)<u>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</u>,執行<u>離岸</u> <u>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</u>辦理<u>高階銲接技術半自動電弧銲接人才培訓課程</u>,為遵守個人 資料保護法規定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,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,因【(特定目的)「○○六 工業行政」、「○七八 計畫、管制 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」、「一○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」、「一五七 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」】而獲取 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【「C○○一 辨識個人者」、「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」、「C○一一 個人描述」、「C○三四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」、「C○三八 職業」、「C○五二 資格或技術」、「C○五七 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」、「C○六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」、「C○六六 健康與安全紀錄」、「C一一一 健康紀錄」等】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 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蔥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 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(聯絡電話:07-3513121轉2360),行使之下列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 業務。
- 八、本署與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(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,執行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 技術升級輔導計畫)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,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: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或貴局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(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,執行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),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